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月20日 1956年第37号(总第63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尼泊爾王國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首相聯合聲明	(967)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蘇加諾總統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新聞公報	(968)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開幕的電文	(969)
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	(969)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目前糧食銷售和秋後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	(971)
國務院轉發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的通知	(974)
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974)
農業部關於加強灾区農業生產領導工作的通知	(975)
國務院關於撤銷杜爾伯特旗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977)
國務院關於撤銷城步縣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977)
國務院關於撤銷貢山縣設置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的決定	(97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永嘉縣的2個鄉划歸溫州市領導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978)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吉林省懷德專員公署改名公主嶺專員公署給吉林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覆 ..... (978)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瀘定縣划歸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覆 ..... (97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 (9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国务院周恩來总理和 尼泊爾王國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首相 聯合聲明

尼泊爾王國首相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閣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的邀請，于1956年9月25日到达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友好訪問。

阿查里雅首相閣下在北京停留期間，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舉行了會談，中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副總理烏蘭夫和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尼泊爾王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尼泊爾外交部外事秘書納臘普臘塔普·塔帕。

總理和首相比回顧了中國和尼泊爾之間自古以來存在的傳統友誼和密切聯繫，對中尼兩國自建立外交關係和確定以中印兩國共同倡導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潘查希拉）為指導兩國關係的基本原則以來，進一步發展的友好睦鄰關係表示欣慰。雙方並且表示將為進一步發展這種關係而共同努力。

總理和首相比一致認為，國家和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不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中尼兩國政府將繼續本着五項原則為鞏固亞非和世界的和平、為促進亞非國家的團結和合作而作出貢獻。雙方對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和接受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感到滿意。

中尼兩國政府在1956年9月20日經過友好的協商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總理和首相比認為這一協定將增進兩國人民間的傳統友誼以及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關係。兩國政府在這個協定批准以後，將努力貫徹協定中的各項規定。

為了謀求各自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總理和首相比同意兩國將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繼續發展兩國間的傳統的經濟和貿易關係。

總理和首相比一致表示了關於加強兩國之間文化聯繫的願望，認為兩國間的文化交流是促進友好關係的重要方法之一。

总理和首相很高兴他們有这次机会互相会晤和交換意見。他們認為他們的會談不僅加深了中尼兩國的相互了解、信任和友誼，而且也有助于維护亞非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來（簽字）

尼泊爾王國首相 坦·普·阿查里雅（簽字）

##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蘇加諾總統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新聞公報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的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蘇加諾總統自1956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正式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陪同蘇加諾總統訪問的，有：外交部長魯斯蘭·阿卜杜加尼；印度尼西亞國會第一副議長蔡努爾·阿里芬，第二副議長阿魯季·卡塔威納塔；國會議員蘇基曼博士、來梅納博士和蘇塔托·哈迪蘇迪比約，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民政和軍事的高級官員。隨行人員中也包括一些印度尼西亞的新聞記者。

在他們逗留北京的期間，蘇加諾總統和外交部長魯斯蘭·阿卜杜加尼，同隨行人員中的其他印度尼西亞領導人員一起，同毛澤東主席進行了幾次會談，周恩來總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領導人員也參加了這些會談。

會談是在熱誠、諒解和互相尊重的氣氛下舉行的，涉及了各種國際問題和兩國間目前的關係。他們是在亞非會議的精神和原則的指導下討論這些問題的。這種精神和原則曾經在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總理和周恩來總理於1955年發表的聯合聲明中加以重申。

雙方討論的事項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西伊里安問題和進一步支持埃及政府用和平方法並且在完全尊重埃及的主權和尊嚴的情況下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他們也討論了擴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並且表示

希望最近即將在北京舉行的貿易談判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為兩國獲得滿意的結果。

最後，蘇加諾總統邀請毛澤東主席在他方便的時候訪問印度尼西亞。毛澤東主席接受了這一邀請，他的訪問日期將在以後決定。

1956年10月14日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開幕的電文

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會長、日本商品展覽會總裁村田省藏先生

日本商品展覽團團長宿谷榮一先生

我代表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的開幕。

我們預祝這次展覽會在擴大中日兩國的貿易和技術交流、增進我們兩國的相互了解和加強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等方面做出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6日

## 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 統購統銷的規定

1956年10月6日

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的新情況，繼續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的需要，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國務院現在對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農業社）的糧食統購統銷作如下規定：

一、國家對農業社的糧食統購統銷數量，不論高級社或初級社，一般以社為單位，根據1955年分戶、分社核定的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數字，統一計算和核定。歸社

統一計算的結果，糧食有余的為余糧社，糧食不余不缺的為自足社，糧食不足的為缺糧社。

二、農業社在進行社內糧食分配的時候，必須保証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征購任務，和保証不突破國家核定的糧食供應指標；同時，必須保証農業社社內公用和全體社員的必須食用的糧食。農業社在保証了國家糧食征購任務以及社和社員的必須食用的糧食以後，如果還有多餘的糧食，可以由農業社自己決定賣給國家，也可以根據社員的勞動情況，將多餘的糧食分配給社員。

三、在歸社統一計算的時候，1955年分戶、分社核定的糧食產購銷數字略有偏高偏低的，一般不作調整。但如果計算出來的糧食購銷數字同實際情況有顯著差別，應該根據實際情況作必要調整，然後確定。

四、已經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但是1955年沒有進行糧食〔三定〕的地區，農業社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應該根據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有關條款，直接以社為單位計算和核定。在進行計算和核定的時候，缺糧社的社員口糧用糧量和牲畜飼料用糧量，可以同余糧社員一樣，按同一標準計算，不再區別。

五、根據定產、定購數字自1955年起三年不變的原則，余糧社的糧食定購數量，在年景正常的情況下，增產不增購。1956年在若干地區遭受了比較嚴重的災害，為了保証這些災區的糧食供應，國家對糧食丰收地區的余糧社，可以在定購數量以外，適當地增購一部分余糧，但是增購數量不得超過余糧社增產部分的40%。具體增購辦法，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規定。

六、國家向余糧社統購的糧食，原則上由社統一交售，由社統一交售有困難的，也可以由原來的小社或社員分別交售。國家向缺糧社供應的糧食，可以由社統一購買，可以由社組織缺糧社員集體購買，也可以由缺糧社員自行購買。

七、農業社由於繳納農業稅而發生缺糧情況，國家征收農業稅的時候，可以改征代金或者經濟作物。

八、農業社和社員增養生豬所需的飼料用糧，原則上由農業社從增產的糧食中自行解決。如有困難，可以由農業社或社員作出計劃向國家糧食機關申請供應。

九、國家對有糧食交售任務的農業社，在春耕前后，可以預付部分糧食價款。預付

价款的具体办法另行規定。

十、國家對缺糧社供應糧食，必須繼續執行什麼時候缺糧、什麼時候開始供應的辦法。缺糧社或社員應該根據國家核定的糧食供應數量，訂出分季的購糧計劃，報送國家糧食機關核准；一個季度的糧食供應數量，可以一次購買，也可以分次購買。

十一、本規定同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規定執行；本規定沒有提到的，按照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辦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規定和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制定具體辦法，發布施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指定個別縣、區試行其他辦法。

在沒有實行糧食統購統銷的地區，對農業社的糧食購銷辦法，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

對暫時還未實行統一分配的農業社和個體農民的糧食統購統銷，原則上仍然按照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規定辦理，也可以參照本規定有關條款辦理。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目前糧食銷售和秋後糧食 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

1956年10月12日

今年小麥、早稻登場以來，全國糧食銷量很不正常。根據糧食部的統計，今年7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億七千万斤，8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四億八千万斤，9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七億斤，7、8、9三個月合計共比去年同期多銷四十三億斤（灾区多銷的約有十六億斤，一般地區多銷的約有二十七億斤），即使同遭受特大災荒的1954年同期比較還多銷十六億斤，而且這種銷量上漲的趨勢還在繼續發展。另外在糧食征收和統購方面，今年夏季征收的結果，比去年同期少收糧食三十億斤。現在秋季糧食征收和統購即將開始，許多地方有著這樣一種情緒，即是不管收成好壞，都要求減少征

購。總之，銷量盲目擴大，征購要求減少，這是目前糧食工作上需要嚴重注意的問題。今年夏季早稻是丰收的，小麥產量比去年仍有增加。入秋以來，雖然若干地區遭受了嚴重的水災、旱災和風災，但是許多地區的年景是好的，從全國來說总的產量仍超去年。受災地區的糧食供應須要增加，一般地區的糧食供應不應當增加；發展養豬和發展副業需要增加一些供應，但不應當增加這樣多。受災地區的糧食征購須要減少，一般地區的糧食征購，在糧食產量增加和其他地區發生災荒須要支援的情況下，沒有理由也要求減少。

1955年下半年以來，我國的糧食緊張情況有了顯著的緩和，國家糧食統購統銷的局勢進一步穩定了。這種緩和和穩定，一方面是由於農業合作化發展了，農業丰收了；另一方面，還由於我們全黨和各級政府認真重視糧食問題，集中力量，進行了細致深入的工作，實行了糧食三定的措施，整頓了城鄉糧食統銷。看不到上述一系列工作對於穩定糧食局勢的重大作用是不對的。近來有些同志覺得糧食局勢有了好轉，就認為糧食問題已經基本解決了，因此認為糧食銷量可以不必像以往那樣嚴格地控制，糧食的征收和統購也可以不再那樣抓緊了，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必須指出，儘管農業合作化了，農業生產有了若干發展，但是我國糧食需要的增長仍遠遠走在糧食生產增長的前面，這種產銷矛盾的情況，在一個較長時期以內將仍然存在，仍然要求我們用極大的力量把糧食征購和銷售工作做好，對於這方面的任何麻痹疏忽都是錯誤的。

為此，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認為，對於糧食供應工作和即將到來的秋糧征收統購工作，各地必須執行下列各點：

一、必須繼續貫徹執行什麼時候缺糧、什麼時候供應的原則。現在到明年2月是農民糧食較多的季節，應當切實控制國家的糧食銷量。合理的需要必須保證；灾区必不可少的糧食必須滿足（灾区的糧食供應標準應當低於一般地區）；但是不合理和不必要的供應，應當堅決糾正。養豬和發展副業，國家須要適當地供應一部分糧食，但主要還是要依靠農業社和農民自己增產的糧食或者尋找代用飼料；城市糧食統銷近來也有偏寬的情況，制度掌握得松了，浪費滋長了，也應當適當控制。這樣做，目的是在農民有糧季節盡量少銷一些，以便到明年3至6月農村缺糧季節，國家有力量充分保證供應。這是一條極為重要的經驗。有人認為，國家只要掌握糧食征購和銷售之間的差額，能夠調度

就行了，不必过多地控制銷量。这种想法是有害的。它的危險性就在于現在不加控制，在不应当多銷的时候把粮食多銷了，將來缺糧季節又不能少銷，到最后購銷差額就不能保証。1954年7月至1955年6月粮食緊張的教訓是不应当重复的。

二、國家粮食征購应当同農業合作社社內分配結合進行，使農業合作社首先完成國家核定的粮食征購任务，然后進行社內分配。今年夏季有些地区采取了先把粮食分給社員，然后國家又向社員征購的办法，既增加了不必要的麻煩，又影响了國家征購任务的順利完成。有些地区農業合作社進行分配的时候，沒有首先照顧需要情況，机械地將粮食按劳动工分搭配給社員，使社員之間粮食余缺懸殊过大，結果增加了社內調劑的困难，擴大了國家供应的数量。这些做法今后应当避免。

三、必須繼續坚持購銷結合的原則，使農村粮食統購和統銷同时得到安排。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業收入分配的情况起了变化，經過社內調劑，社員粮食余缺的情况也有了变化，原來分戶和分小社確定的購銷數字，許多已經有必要重新調整核定。國家要求的是：根据最近發布的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在原來三定數字的基礎上，以社為單位統一計算。定銷數字確有把握減少的，可以適當減少一部分統購數字；但統購數字的減少，应当小于定銷數字的減少，以便使國家規定的購銷差額能够切实得到保証。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这个前提下，自行掌握調整。必須注意的是：一定要將銷售和征購統一安排，不要重复过去征購时只管征購、將來銷售無法控制的錯誤。

四、在粮食增產地区，須要適當增加一點統購數量以支援灾区，但增購的數字仍以不超过增產部分的40%為原則。今年若干地区受灾的程度不下于1954年，这些地区粮食征購必須減少，粮食供應必須增加，只有增產地区的支援，才能保証灾区增加了的供應，帮助灾区農民生產渡荒。只要按照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的規定，向增產地区增購的數字，不超过粮食增產部分的40%，增產部分的60%以上仍然留归農民，國家不予征購；只要向農民說明，丰產地区有積極支援灾区的責任，農民群众是会乐意支援的。

各地对目前的粮食銷售情況，必須進行一次檢查，將現在到明年2月的供應數量重新作出適當的安排；并且按照上述原則和有关办法的規定，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布置秋后的統購統銷。各地粮食征購和銷售的指标，另由国务院分別下達。

# 國務院轉發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的通知

1956年10月11日

現在將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發給你們，請依照執行。

## 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一、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的計算，以年度為準，以主管部為單位。主管部彙總的年度決算報告經過審核以後，全年實現的利潤數額超過國家批准的年度計劃利潤的部分，即為主管部的超計劃利潤。超計劃利潤扣除應提的超計劃利潤企業獎勵基金和基層企業社會主義競賽獎金以後，以40%留歸各主管部使用，60%解繳金庫。

季度發生的超計劃利潤，在保證完成全年計劃利潤的前提下，可以比照上述計算方法，進行預分。但在第二、第三季度計算超計劃利潤時，應當將以前季度的數額累計起來一并計算。

二、為了發揮基層企業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積極性，各部可以將超計劃利潤留成的一部分，分給基層企業使用。具體辦法由各主管部自行規定。

三、超計劃利潤留成的使用範圍如下：

- (一) 弥補企業因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或者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的流動資金的不足；
- (二) 弥補基本建設計劃內已列項目的資金的不足；
- (三) 弥補技術組織措施費、新產品試制費和零星基本建設支出的不足；
- (四) 經國家專案批准的基本建設項目（包括職工宿舍）；
- (五) 其他用途（如各項獎金等）。

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不得用于主管部（局）本身的各項行政支出。

#### 四、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的管理和監督，按下列規定：

（一）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作為各部和各企業的特种資金處理，部和企業在前條規定的使用範圍內自行使用，不通過國家預算。

（二）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當年使用不完，可以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三）年度決算報告批准以前，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用于第三條二至五項用途的，不得超過當年預分數額的50%；其餘可以暫時作為流動資金周轉。

（四）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用于基本建設的，應當作為企業自籌資金，交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監督撥付；基本建設投入生產以後，應當轉作企業的固定資產，照提折旧基金。

五、地方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的分成和使用，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照具體情況自行規定，並且報送財政部備查。

## 農業部關於加強灾区農業生產 領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0月13日

今年夏秋以來，全國約有兩萬萬畝農作物遭受了比較嚴重的自然災害，就全國範圍估計，雖仍可較上年增產，但因今年水災來的早、持續的時間長，有些灾区的損失是異常嚴重的，目前有些地方積水還沒有排出，同時湖南、湖北、江西、廣東等地旱情又有發展。因此，各地必須進一步加強對灾区生產的領導，克服困難，做好秋收、冬種、保畜和副業生產等工作，以戰勝災荒並為爭取明年丰收創造條件。

一、應本因時、因地制宜的原則適當擴大冬播面積。積水未退地區，爭取及早多排多種；干旱地區要抓緊抗旱播種；北方要適時完成冬小麥播種任務；南方條件較好，應多種些蚕豆、大麥、小麥、豌豆、蘿卜、蔬菜等，終年無霜的地區，還可種些冬甘薯、冬馬鈴薯等。在擴大冬播面積的時候，必須照顧到明年大春作物的播種面積，力求避免過分影響明年種植計劃。

為保證冬種任務的完成，各地尚在調劑調運的冬播作物種子，須迅速發到農業社，并要注意檢查種子質量，進行必要的清選和消毒處理。從外地引進的種子，一定要把品種特性向農業社說清楚，並教會栽培技術。播種後須加強追肥、灌溉、鋤草等田間管理工作，爭取丰收。

二、對南方受旱的晚稻和其他尚在生長的晚秋作物，應當積極採取有效的抗旱措施，爭取少受損失，提高收成，克服認為減產已成定局、無能為力的錯誤想法。在收穫的時候應精收細打，減少損失。至于成熟過晚，收成無几，而群眾要求犁翻適時冬種的，也可允許群眾改種。

三、為保護災區牲畜安全過冬，各地要繼續做好打草、儲草工作，各種可作飼料用的作物秸秆、藤蔓、糠粃等，都要盡量保留起來，力爭草料自給。不能自給的地區須及早做好調運和供應工作。採用了上述各種辦法仍然不能解決的地區，就要有計劃地轉移出去一部分牲畜，進行運輸等副業生產或代養、寄養，以渡過災荒。

秋耕、冬耕期間，應特別加強飼養管理，防止使役過度。畜力嚴重缺乏的地區，應大力組織鄰區相互支援。被毀畜舍應盡量組織修復，並有計劃地加強災區畜疫防治工作。

四、副業生產既能支持災民解決當前困難，又有利於明年進行農業生產，應充分利用一切可能條件大力開展。在副業生產規劃、原料供應、產品銷路和收購價格等方面尚存有問題的地區，要深入調查研究，根據不同情況，實事求是地設法解決。災區農業社應切實做好冬季農副業生產的全面安排，做到農業副業兩不誤。在播種冬作的時期，應以農業生產為中心，及時完成播種任務，保證耕作質量；對田間管理和明年生產的各項準備工作，也必須做適當安排。災後農業社在經營管理上增加了不少新的問題：社員當前生活和長遠利益的結合，農副業報酬的平衡等，都需要幫助他們總結和交流經驗，妥善處理，以使合作社內部一切積極因素充分調動起來。

五、為做好明年生產準備工作，要利用冬閑大力修復並加固因災被破壞的水利工程和田間工程。對淤積砂礫或受海水浸漫的耕地，要根據條件進行土壤改良。檢查留種、保種工作，摸清缺種情況，及早注意調劑調運工作；廣泛開展積肥；做好農具修補供應；研究掌握災後病蟲害發生的規律，及早做好預防工作。所需商品肥料和農藥械等生

產資料，農業部門要與供銷合作部門及早聯繫，盡先供應。

灾区生產的困難是較多的，但只要進一步加強對灾区生產的領導，把各項工作安排好，力量組織好，充分運用國家有力的支援，依靠農業社，困難一定可以克服的。

## 國務院關於撤銷杜爾伯特旗 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8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8月30日關於將杜爾伯特旗改建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報告，並決定：

撤銷杜爾伯特旗，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以原杜爾伯特旗的行政區域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受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仍駐泰康鎮。

## 國務院關於撤銷城步縣 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8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湖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城步縣建制，建立城步苗族自治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撤銷城步縣，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以原城步縣的行政區域為自治縣的行政區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儒林鎮。

# 国务院关于撤銷貢山縣 設置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8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雲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9月18日關於設置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的報告，並決定：

撤銷貢山縣，設置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以原貢山縣的行政區域作為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貢山縣城。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永嘉縣的2個鄉划歸溫州市領導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0月6日

1956年9月13日（56）浙民字第3599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浙江省永嘉縣的蒲州鄉和狀元鄉划歸溫州市領導。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吉林省懷德專員公署 改名公主嶺專員公署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0月6日

你省1956年9月4日（56）吉民字第1093號報告悉。同意你省將懷德專員公署改名為公主嶺專員公署。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瀘定縣划歸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0月8日

1956年8月27日（56）省一民字第653号報告收悉。同意你省將雅安專員公署領導的瀘定縣划歸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10月13日

任命劉貫一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柳濱的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7号（总第63号）  
1956年10月2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